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20-38）。

2020年12月31日，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中兴”）收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受理抚顺中兴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2021年5月24日，抚顺中兴收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宣告抚顺中兴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 Y2021-01、ZXS Y2021-28）。

2021年6月7日，抚顺中兴收到破产清算管理人送达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抚顺市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抚顺中兴完成注销登记。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抚顺中兴破产清算申请并

指定管理人，抚顺中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2020 年度报告已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抚顺中兴注销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抚新抚）市监核注通内字[2021]第 2021001490 号】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